

#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508号)。《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96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4.7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5年12月9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5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37倍。本次发行价格24.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2.9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37倍(截至2025年12月4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5年12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5年12月9日(T日)。

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9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4.75元/股
发行对象	2025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12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证券账户余额达到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12月9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5年12月11日)
发行人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海城街道旗海路5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6-8338320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031877,021-38031878

发行人: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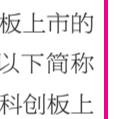
#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477号)。《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信超导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05	网上申购代码	787805
网下申购简称	健信超导	网上申购简称	健信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2,576.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92.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192.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6,768.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006.05	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万股)	2,347.5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38.4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9.6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19.20万股/8,435.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12月12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7日(T+2日)16:0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平 联系电话:0574-632357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12月5日14:30-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二)通过深交互动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4日15:00-26:30、12月5日9:30-13:00和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5,564,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831,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2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9,503,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8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定期向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35,577,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7,696,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41%;反对1,7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8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对该提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6,76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723%;反对1,5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3%;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127,881,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43%;反对1,5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

3、法律意见书  
特聘为特别法律顾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律师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武汉律师事务所郑邦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特别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时,已向出席股东提供了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3.5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67.67%。公司无逾期担保。

7、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83.5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占